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4〕202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春田互动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BWMGR1X2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四房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谌新元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新建了碎石（砂石）场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7月开始建设，生产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但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4〕

203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碎石（砂石）场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纳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 15243765319

地 址: 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 413500

